

#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生作業檢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辦理。

貳、檢查日期：

年級	班級自行初檢	教務處抽查	補檢截止時間
全年級	12 月 5-16 日	12 月 19 日中午公布抽查座號 12 月 20 日早修抽查	12 月 27 日

參、學生作業抽查應批改次數(依照教學進度至抽查日)

科目	國文 作文	國文 習作	英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自然(生物)	地球科學
一年級	2	3	4	2	2	2	2	3(活動紀錄簿)	
二年級	2	3	4	2	2	2	2	3(活動紀錄簿)	
三年級	2	3	4	2	2	2	2	2(活動紀錄簿)	1(活動紀錄簿)

肆、作業檢查方式及獎勵

一、班級自行初檢

1. 學藝股長詳填『作業檢查紀錄表』批閱次數及進度後，送請任課老師提報 1-3 名同學
2. 請導師確實查核，導師未簽名者視為未完成。
3. 作業優良同學經教務處複審後簽請獎勵，每人嘉獎乙支為上限。

二、教務處抽查

1. 抽查前一日中午公布抽查座號，每班兩名，請學藝股長先請準備。
2. 抽查當天早修學藝股長將抽查同學各科作業打開依序排好交至教務處。
3. 抽查未通過同學請於一周內至教務處補檢。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